九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)46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方城县公安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方城县公安局XXX中队生活设施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方城县公安局XXX中队生活设施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。。。。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11 月 26 日

说明：

1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，

2 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 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